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3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69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6年3月24日
- 2、授予价格：7.08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4、授予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5、授予人数：205人
- 6、授予数量：1,969万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原激励对象王国振、马强、张婷婷、杨帅、萧道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000万股调整为1,969万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邱锡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	2.79%	0.01%
李建华	副总经理	55	2.79%	0.01%
林国雄	副总经理	55	2.79%	0.01%
韩中伟	副总经理	55	2.79%	0.01%
李石	董事	40	2.03%	0.01%
庄义清	财务总监	35	1.78%	0.01%
马汉耀	董事	30	1.52%	0.01%
林大浩	董事	30	1.52%	0.01%
王敏	总经理助理	30	1.52%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96人		1,584	80.45%	0.36%
合计		1,969	100%	0.45%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于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期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6年4月1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止2016年4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3985054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20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39,405,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玖万元整，余额119,715,2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7,118,96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417,118,966.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96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748,548股，激励计划授予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42%，授予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9,690,000	19,6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7,428,966	0	4,397,428,966
总计	4,397,428,966	19,690,000	4,417,118,96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2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0,929.92 万元，在 2016 年-2019 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各年摊销总成本（万元）	5,256.90	3,863.67	1,532.85	276.50	10,929.92

因此，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最终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